

扶风初中后勤服务合同

劳务用工单位(甲方):扶风初中 地址: 扶风县城关街道北二路

劳务派遣单位(乙方):扶风县众鑫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扶风县新区西府古镇

乙方经过竞争招标,为扶风初中提供后勤服务(校园保洁、宿管、校工)。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劳务人员,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现就有关问题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劳务人员的条件和提供劳务的方式

(一)乙方按照甲方要求2015年11月4日起派遣128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提供劳务的方式:按照甲方的生产需要(用工需求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向甲方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劳务人员的数量和提供劳务的期限由甲方确定。

第二条: 劳务人员的招录与管理

劳务人员必须与乙方签订劳务合同。

第三条: 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乙方必须具备向甲方劳务派遣人员连续垫付三个月劳务费的能力。

(二)劳务费用的核算和支付由甲方负责。甲方及时将上月的派遣人员考勤汇总表及有关费用总额发给乙方,并通知乙方开具合法

的劳务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税务收据后以电子汇款的方式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三) 乙方确保按照与劳务工的《劳务合同》的约定，按时向劳务工支付工资。派遣人员的银行卡、工资条由乙方负责办理、发放。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

(一) 根据需要安排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工作，监督、检查、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并根据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对劳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二) 对劳务人员培训、试用、有权退回不合格的劳务人员。

(三) 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 7 日通知乙方，并于 7 日后退回乙方。

- 1、在试用期内证明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 2、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多次警告不改正的；
- 3、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4、工作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
- 5、派遣期未满，派遣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的；

(四)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通知的 7 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甲方不需要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五) 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劳务人员的工作岗位。

(六)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身份审核，证件不齐全的劳务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的工作现场。

(七) 甲方出资对劳务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有权与劳务

人员签订培训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并书面通知乙方。

(八)对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劳务人员索赔。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决定乙方派出的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工作期限。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甲方义务和责任

(一)对劳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二)为劳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劳务人员在为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时甲方应积极进行救治，并承担救治过程中所发生的救治费；需住院治疗的，应垫付住院医疗费。

第七条：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确保派遣劳务人员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作息安排，负责劳务合同的管理工作。

(二)对于甲方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

(三)负责为被派遣劳务人员缴纳法律规定的人身意外保险。

(四)按照甲方标准及时转付派遣员工的工资及福利。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续订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及用工实际需要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本合同期满前 30 天，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合同手续。

第九条：违约责任

出现一方单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赔偿数额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其他

(一)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5 年 11 月 4 日